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农办农发〔2017〕284号

辽宁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 肥料登记审批程序的通知

各市农委：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规范肥料登记行政审批工作，依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规定，我委对原《辽宁省肥料登记审批程序》（2015年发布）进行修订，已经第七届辽宁省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宣传指导，确保肥料登记审批工作顺利开展。

辽宁省农委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

（主动公开）

辽宁省肥料登记审批程序

1 行政事项名称

辽宁省肥料登记审批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2 号, 2000 年 6 月 23 日发布实施, 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修订)

2.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农〔2010〕20 号)

3 受理审查及审批部门

受理部门: 辽宁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农委窗口(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9 号, 024-83988662)

审查部门: 辽宁省土壤肥料总站

审批部门: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4 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式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

5 省级肥料登记产品

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

6 登记类型

肥料正式登记、肥料续展登记、肥料变更登记

7 登记证有效期

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

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6 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 5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8 申请方式

申请人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进行网上申请。申请正式登记肥料样品或变更登记肥料登记证原件需按程序要求送至或邮寄至受理部门。

9 省级肥料正式登记审批

9.1 前置要件

9.1.1 申请人网上上传下述资料

- a) 《肥料登记申请书》：加盖公章；
- b) 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加盖公章；

d) 水稻苗床调理剂田间肥效小区试验报告：加盖公章。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小区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田间试验地点、试验设计、田间操作等需符合《肥料效果试验和评价通用要求》（NY/T 2544）等标准要求。

9.1.2 申请人提交肥料样品

申请人需自网上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肥料样品”送至或邮寄至受理部门。样品数量不少于 1000g,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 500mL 聚乙烯瓶中，密封，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通用名称、产品技术指标、取样日期等信息。

9.2 审批

9.2.1 受理

受理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样品数量、包装、信息、完整性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如：未封存、样品破损、实样与描述状态不一致、重量不足、包装破损、标签信息不全等），告知申请人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或样品后予以受理。

9.2.2 初审

审查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进入下一步审查程序；初审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

9.2.3 实地踏查

审查部门对初次申请登记、新肥料种类申请登记、原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申请人进行实地踏查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规定的质量管理、生产条件、质量检验、规章制度等4方面。合格进入下一步审查程序，不合格告知申请人补充或完善。

9.2.4 样品检测

a) 审查部门建立肥料样品唯一性标识系统，将肥料样品分出正样、副样。正样由审查部门送交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副样贮存于审查部门专用的样品室，保存期为自申请人收到检验结果3个月。

b) 样品检测合格的进入下一步肥料登记审查程序。

c) 样品检测不合格的申请人可自收到检验结果15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检测机构对备样进行重新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d) 复检结论合格的，检测费用列入肥料登记检测经费；复检

结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e)初次提交样品检测不合格的，申请人可自收到检验结果3个月内重新提交样品，检测机构对重新提交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逾期未提交样品或重新提交样品检测不合格的，不予批准肥料登记申请。申请人可自受理日起3个月后再次申请该肥料产品登记，检测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9.2.5 审核

审查部门对申请资料、实地踏查结果产品及检测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合格进入下步审查程序，审核不合格告知申请人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

9.2.6 批准

审查部门负责审核通过产品上报省农委审批。批准后进入制证程序，不予批准的应告知申请人原因。

9.2.7 制证

审查部门负责制证。

9.2.8 办结

受理部门负责发证。

9.3 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样品检测、实地踏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内）。

10 省级肥料续展登记审批

10.1 前置要件

10.1.1 申请人网上上传下述资料

- a)《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加盖公章；
- b)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c)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10.2 审批

受理、初审、审核、批准、制证、办结同省级肥料正式登记审批程序。

10.3 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11 省级肥料变更登记审批

11.1 前置要件

11.1.1 申请人网上上传下述资料：

a)《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加盖公章；

b)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c)原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d)《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加盖公章。申请人名称或商品名称变更提交；

e) 申请人名称变更需提交与申请人名称变更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工商变更资料等）：加盖公章。

11.1.2 申请人提交“肥料登记证原件”

申请人需自网上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肥料登记证原件”送至或邮寄至受理部门。

11.2 审批

受理、初审、审核、批准、制证、办结同省级肥料正式登记审批程序。

11.3 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附表 1

肥料登记申请书

申请企业：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为生产企业向肥料登记机关申请肥料产品正式登记所用；
- 二、填表者应用黑色/蓝色钢笔/签字笔逐栏用正楷填写，或者直接打印，字迹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 三、申请肥料产品正式登记的企业，应附表提交企业工商注册文件复印件、商标注册说明（属协议使用商标的，应提交商标持有人允许使用的合法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本表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申请者也可从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网站下载。

肥料正式登记申请表

一、申请者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企业总人数（与肥料有关）： 人。其中，管理人员： 人；技术人员： 人；工人： 人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发照机关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二、产品信息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商品名称		
注册商标	☐ 文字 ☐ 图形	有效期		商标来源	☐ 注册 ☐ 受让
执行标准号		标准备案号		备案机关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产日期	
产品剂型	☐ 颗粒 ☐ 水剂 ☐ 粉剂 ☐ 其它：			外 观	
申请正式登记产品 原临时登记证号			有效期（累计）		
产品技术指标					

三、原料、辅料及生产工艺概述

原 料	名 称	在投料中所占百分含量	来 源
辅 料	名 称	在投料中所占百分含量	来 源

生产工艺概述及工艺流程简图:

主 要 生 产 设 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购入时间
主 要 检 验 设 备				

提交的证明资料目录:

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本产品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对资料不真实或引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

申请企业：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为生产企业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肥料产品续展登记所用；
- 二、填表者应用黑色/蓝色钢笔/签字笔逐栏用正楷填写，或者直接打印，字迹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 三、申请者应附表提交原登记证复印件；
- 四、申请正式登记续展的，如在正式登记有效期内出现抽查不合格情况，应附表提交产品复核检验报告；
- 五、本表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申请者可从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下载。

肥料续展登记申请表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商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一、企业及法人信息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续展次数	第 次		
二、延续登记的原因（简述）：			
三、产品有关信息（近 5 年）			
年份	产量（万吨）	产值（万元）	销量（万吨）
			销售地区及适用作物

四、产品被监督抽查情况信息				
抽查时间	抽查部门	合格与否	不合格原因	整改情况

五、产品生产销售应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提交的延续登记资料目录

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本产品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对资料不真实或引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

申请企业：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为生产企业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肥料产品变更登记所用；
- 二、填表者应用黑色/蓝色钢笔/签字笔逐栏用正楷填写，或者直接打印，字迹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 三、申请者应附表提交原登记证；
- 四、申请变更产品适用作物/区域或适用/限用范围的，应附表提供补充的肥料效应田间试验或土壤适用区域田间试验报告，以及变更后的产品标签样式；
- 五、申请变更生产企业名称的，应附表提供与企业名称变更相关的证明材料；
- 六、本表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申请者也可从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下载。

肥料变更登记申请表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商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变 更 内 容					
变 更 理 由 简 述					
提交的证明资料目录：					
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本产品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对资料不真实或引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申报表

标签备案项目	标签备案内容	填表说明
企业名称		同营业执照中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标准规定的名称。
产品商品名称*		企业自行选填，不得夸大、虚假、误导消费。
登记证号	同肥料登记证	同肥料登记证。
执行标准号		现行有效。
商标*		注册商标，文字或图形等。企业自行选填
净含量		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产品形态		粒状或粉状
产品技术指标		按产品标准要求填写。例如总养分；配合式；产品标准规定应单独标明的项目，如含氯、含硝态氮、枸溶性磷等；其他养分，如掺混肥料中微量元素、中量元素含量等。
产品说明*		企业自行选填。企业对其真伪性负责，不得夸大、虚假宣传。涉及“产品特点、产品简介、产品功效、产品作用、功能特点”等内容。
使用说明		产品适用作物、使用量、使用方式、使用时间
注意事项		如限用作物或土壤、警示说明、贮存要求等
生产日期及批号		填报生产日期及批号格式。
企业生产地址		产品生产所在地址。
企业电话		企业联系电话
企业传真*		企业自行选填
企业网址*		企业自行选填
其他		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应符合其规定；生产企业认为有必要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标识。
注：“*”项为非必填项，企业自行选择填写。		

附表 5

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

企业名称: _____

生产地址: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考核单位: 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记事	备注
一、质量管理			
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分工明确, 职责清晰。		
2*	有厂级领导主管质量, 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		
3	有明确的质量方针、目标, 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4	办厂手续齐全。		
二、生产条件			
5*	有满足生产需要的厂房及车间, 设施符合条件要求; 原料、辅料与申请资料相符。		
6*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原料库及成品库, 库房设施符合要求		
7	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有操作规程, 并能按操作规程组织生产; 工艺流程与申请资料相符。		
8	主要生产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能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 并与申请资料相符。		
9	辅助设施配套齐全, 能够保证正常生产和质量要求。		
10	关键控制工序有记录, 有完整的生产台帐。		
三、质量检验			
是否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 是口 否口			
委托检验机构名称: _____			
11*	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 场所固定, 面积和房间满足需要		
12*	有专职的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应持证上岗。		
13*	有现行的成品检验标准。		
14	检验仪器设备齐全, 满足原材料主要指标和成品全项检验要求; 仪器设备与申请资料相符。		
15	有计量要求的仪器设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6	对每批原材料和成品进行检验, 并有记录。		
17	检验原始记录有固定格式, 设计规范, 填写清晰, 有检验人员和审核人员签字。		
18	每批出厂产品都有质量合格证。		
19	产品包装袋材质应符合要求, 包装袋标识应符合要求。		
注: 若厂尚未建立实验室, 应有委托相关单位, 签定协议。被委托单位应满足第 11、12、13、14、15、16、17 条的要求。			

四、规章制度			
20*	质量管理制度。		
21	质量责任制度。		
22*	成品检验制度。		
23	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有措施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24	生产管理制度。		
25	生产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		
26	产品存放及出库制度。		
五、考核结果及意见			
A 项总数		B 项总数	C 项总数
考核 意见 及 结论			
	考核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表说明：

- 1.考核表由考核人员现场填写。每条考核情况按“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填写，在记事栏中分别以“A”、“B”、“C”表示，并在备注中注明“B”、“C”项原因。“基本通过项目”指考核内容可以在一个月内通过整改达到“通过”要求的项目。
- 2.在“序号”栏，“*”代表“关键项目”。
- 3.综合考核结论分“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三种情况。“不通过”原则：（1）关键项目有一项不合格；（2）关键项目有二项（含）以上基本合格；（3）非关键项目有二项（含）以上不合格；（4）非关键项目有五项（含）以上基本合格；（5）基本合格加不合格项目（非关键项目）超过四项（含）。
- 4.综合考核结论达到“基本通过”水平方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